

2021年度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部
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龙桥镇人民政府系正科级行政机关。单位办公地址位于赫山区衡龙桥镇衡龙桥村。根据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赫山区乡镇机

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镇机关工作机构设置设置为“四办一所”，即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和维护社会稳定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和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牌子）、民政与劳动保障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与计划生育服务站合署办公）和财政所。其中财政所实行区镇共管，以区管为主的管理体制。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实行区镇共管，以镇管为主的管理体制。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承担党委、人大、政府、人武部、上级政协交办的日常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教育、工青妇、民族宗教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承担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一、二、三次产业的指导、管理；负责招商引资、发展乡镇工业、科技科普、安全生产及监管工作；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管理及统计等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与管理；协调与发展经济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民政与劳动保障办公室：主要承担各种自然灾害应对预案的建立健全、组织救灾救济、辖区殡葬改革、婚姻管理、城乡困难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优待抚恤、“五保户”和“三无”对象的供养；劳动力资源管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劳动争议调解、社会保险服务；承担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扶助、维权等工作。

（四）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主要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计生数据、信息的收集、调查和统计上报，落实人口计划；负责对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归口管理和对计生协会工作的指导；负责对村级计生工作管理和人员的培训。

（五）财政所：主要承担一般预算资金的收支管理、部门综合预算管理、非税收入的征管、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财政监督、税收协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1 个机构，其中包括行政机构 3 个，分别为：共产党机关、行政机关、人大机关等，事业单位 19 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财政所、卫计办、水利管理站、农业综合服务站、文体卫站、司法所、综治办、民政与劳动保障办、经济发展办、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所、爱卫办、林业管理站、动物防疫站、安监站、扶贫办、公路站、农清办、食药监所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经区编核定的编制人数为 1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行政工勤编 4 人、事业编制 64 人、目前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31 人，在职事业编制人员 55 人，在职自收自支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80 人。

（二）衡龙桥镇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只有衡龙桥镇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2578.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9.14 万元，总计 2907.35 万元，与 2020 年度（收入 2803.82 万元）相比，减少 225.61 万元，减少 8.0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拨款减少。

2021年度支出2907.3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总计2907.35万元，与2020年度（支出2912.81万元）相比，减少5.46万元，减少0.19%，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578.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2.21万元，占98.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万元，占1.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90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4.27万元，占51.74%；项目支出1403.07万元，占48.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78.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9.14 万元，总计 2907.35 万元，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592.82 万元）相比，增加 14.61 万元，增长 0.56%，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拨款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07.3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总计2907.35万元，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01.81万元）相比，增加205.54万元，增长7.61%，主要是因为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81.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9.54万元，增长6.6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81.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54.53万元，占36.6%；科学技术（类）支出53.25万元，占1.8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84.67万元，占6.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7.74万元，占3.39%；卫生健康（类）支出75.14万元，占2.61%；节能环保支出95.88万元，占3.33%；农林水（类）支出1261.38万元，占43.78%；交通运输（类）支出1.21万元，占0.04%；住房保障（类）支出57.55万元，占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81.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8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15.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 民族工作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18.61万元，支出决算为1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8.21万元，支出决算为4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4万元，支出决算为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4.67万元，支出决算为18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8.52万元，支出决算为7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9.22万元，支出决算为1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6.34万元，支出决算为6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 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95.88万元，支出决算为9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830.49万元，支出决算为83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2万元，支出决算为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10.75万元，支出决算为31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6.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7.55万元，支出决算为5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4.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7.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公用经费336.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3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1.5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35.4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8.5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43.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5.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万元，占94.4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5.5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00个、来宾7000人次，主要是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6.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4.42元，降低56.36%。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0万元，用于召开2021年经济工作会议、党员冬春训业务培训会议、日常工作任务落实会议，人数4500人，内容为业务培训等；开支培训费1万元，用于开展党员冬春训业务培训，人数500人，内容为党员业务培训；举办其他日常工作会议，开支9万元，主要是日常工作任务部署安排。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无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 个的，至少将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

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

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助学金：反映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赫财绩[2016]1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单位 2021 年度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衡龙桥镇人民政府(简称本单位)系正科级行政机关。单位办公地址为衡龙桥镇衡龙桥村。根据益阳市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赫山区乡镇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本单位主要职责为：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2、执行本乡镇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衡龙桥镇人民政府系正科级行政机关，机关工作机构统一设置为：1、党政办公室。2、党建办公室。3、经济发展办公室（挂农业农村和扶贫办公室牌子）。4、社会事务办公室。5、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挂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牌子）。6、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7、财政所。8、综合执法大队。9、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挂文化综合服务站牌子）。10、农业综合服务中心。11、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12、退役军人事务站。衡龙桥镇人民政府统筹各部门，承担本辖区内的所有基本公共服务职能。

单位经区编核定的编制人数为 1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行政工勤编 3 人、事业编制 64 人、目前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33 人，在职事业编制人员 57 人，在职自收自支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80 人，另政府返聘与临聘人员 11 人，城管队 3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 4893.94 万元。

1、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1998 万元

2、教育支出 1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31 万元、环境保护支出 53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1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892 万元、其他支出 155.94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根据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我镇制定了关于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关于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实施意见、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机关内接待管理规定、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联审会签制度、集中采购制度等，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部门财务管理工作做到了细、严、实。基本支出的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办公行政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总额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费用10万元，公务接待费用30万元，无公费旅游费用；会议费10万元。

二、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我镇投资98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完成了村组级公路的硬化、桥梁维修、水塘维修加固清淤、饮水工程等。

三、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实现固定资产的优化配置，我镇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指定专人管理，及时登记，科学使用，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的调出、处置、报废、报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年初计划的重点工作，本单位通过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取得了如下绩效：

1、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招商引资。2021年，我镇积极实施税收协控联管，定期召开政企联络会议，实现税收3333.94万元；积极招商引资与立项争资，全镇共有招商引资和在建项目7个，立项争资金额660万元。

2、做好农林水工作，服务群众。2021年认真落实了减负政策，发放如下涉农资金。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450万元，种粮一次性补贴133万元，粮食适度性规模经营补贴103万元，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97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资金补贴68万元，库区移民后期扶植基金52万元等。

3、社会管理。一是确保安全生产不出事故。集中力量狠抓农用车载客、安全运营和河沙整治等安全生产查处工作，制定了有效的工作方案措施，明确综治工作职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牌，对道路交通安全、学校食堂餐馆食品卫生安全、地质灾害监测点防汛安全等进行了不定期的全面大排查、大整治，开展了过境车辆治超治限工作。二是及时调解纠纷。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做到重点信访对象有效稳控，无进京、赴省信访发生，其他州县共性存在的信访群体不参与上访。纠纷调解及时，调解成功率达100%，无刑事案件发生，治安形势较好。三是狠抓“查违控违”工作。加大对“两违”整治工作巡查、查处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两违”势力冒头。强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两违”工作深入人心，群众知晓率达100%。四是全面推进卫生城市工作。开展整脏治乱和灭“四害”等工作，为场上主街道安装路灯，做到街道亮化；规范齐门经营划分标志线，固定停靠点，做到规范有序；切实做好环境整治，投入资金将村级环境卫生保洁任务发包到责任人，大大改善了全镇的人居环境。

4、科教文卫不断完善，多面发展。认真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抓好控辍保学工作，高度注重校车安全，定期对校车超载等现象进行突击检查；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扎实整治校园周边环境。镇政府在教师节等特定节假日对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对贫困教师和离退休教师进行走访慰问；争取上级资金，

解决学校危房安全隐患问题，较好地提高了学校师生的学习、生活条件。争取专项资金，购进篮球架、健身器材等，极大改善、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二是单位各部门衔接不及时，无法及时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三是政府和财务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政府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2，加强各部门衔接，使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馈，便于及时汇总监控。

3，设置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监控机制，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使绩效评价更客观全面，更能为发展政府经济，保障民生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